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吴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陈修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吴志刚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潇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潇潇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聘任宋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宋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思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彭思斯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公司团委书记、桥梁分院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工程技术研究院党支部书记。

吴潇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行政部主管、副主任，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宋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工作）。

彭思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